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11

修正案号: 39-7876

一. 标题: 氧气—机组氧气/氧气管道腐蚀—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78, 2013 年 11 月 26 日颁布;
2. Airbus SB A320-35-1069, 2013 年 4 月 26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部分件号(P/N)为D3511032000640的氧气管道组件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发现腐蚀。受影响的管道组件安装在右侧机组配电线路末端,即副驾驶和右侧观察员氧气面罩盒的上游。

调查显示受影响的管道在工厂夏季关闭前4周进行过热处理,并仅在工厂重新开门后进行过清洁。在此期间,管道内产生了腐蚀。

这种情况,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一旦驾驶舱发生释压或烟雾/明火,将会阻碍或减少一名机组人员的氧气供应。此外,氧气管道中的

微粒，在特定情况下将会增加驾驶舱起火的风险。

部件生产厂家确定出了2011年特定时间段内生产的可能受影响的管道批次号。空客由此推出哪些飞机在出厂时安装了这些受影响的管道，同时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20-35-1069，包含了从在役飞机上拆下受影响管道的实施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受影响的件号（P/N）为D3511032000640的氧气管道，若其批次号列在受影响的批次号内，将其更换。本指令同时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受影响的管道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7500FH或26个月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35-1069的完成说明，完成如下措施：

2.1.1 检查件号（P/N）为D3511032000640的机组氧气管道以确认其批次号。

2.1.2 如果其批次号为19356252, 40008586, 40076689, 40187414, 40292749, 40405164, 40649383, 40724994, 40820410, 或40911832, 用可用件将其更换。

2.2 对于MSN号未列入Airbus SB A320-35-1069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段影响，如果在2011年6月以后安装在该飞机上件号（P/N）为D3511032000640的机组氧气管道未更换过。

2.3 查阅维修记录可替代本指令2.1.1段的检查要求，或替代本指令2.2段的确认要求（若适用）。只要这些维修记录能可靠达到上述目的，且机组氧气管道件号和批次号能通过维修记录最终确定。

2.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如下批次号的机组氧气管道P/N D3511032000640：19356252, 40008586, 40076689, 40187414, 40292749, 40405164, 40649383, 40724994, 40820410, 或40911832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